

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83 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总股本 436,226,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因素分析确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详细说明该方案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2、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5、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7.18 条的

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6、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1 日